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一、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鉴于公司经营业绩、股本规模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已提议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同时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合计红股总额为 50,000,000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分红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00 万股。

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改部分条款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陕国资党发【2016】147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	---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作为第八章,章程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修改为:“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党务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生产经营方针;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企业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上采取的重要措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的作用，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